



論《史記》獲西漢政府認可而宣佈之因

劉元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摘要

本文主要是從西漢政府對《史記》的敵視來切入，質疑為何漢宣帝最終仍讓《史記》合法化，在分析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的動機後，筆者研判是因「魯學」的褚少孫開始補《史記》，讓「齊學」的楊惲擔心《史記》的解釋權被褚少孫曲解，於是他要透過漢廷官方的認證，向世人宣告自己才是《史記》思想的正宗嫡傳者。

而面對楊惲的請求，筆者認為剛消滅霍氏的漢宣帝定是相中《史記》裡貶低衛青與霍去病的記載，以及《史記》裡的「反權臣」思想，這些文獻皆能在社會上形成極利於漢室政權穩固統治的輿論，是以漢宣帝同意讓《史記》合法化，使得《史記》雖一直受西漢政府敵視，但最終卻仍能在西漢政權底下取得官方認可，從此公開地浮上檯面。

關鍵字：《史記》、司馬遷、楊惲、漢宣帝、霍去病。



What is the reason let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be allowed "*Shi ji*" to open

Yuan-Fu Liu*

This article is from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government hostility to "*Shi Ji*" 史記 to be analyzed. What is the reason, let Emperor Xuan 漢宣帝 be allowed "*Shi Ji*" to open? After analyzing Yang Yun's 楊惲 motivation to seek official recognition, I think the reason was Chu Shaosun 褚少孫 started to add "*Shi Ji*", Yang Yun worried he wrested the real meaning of "*Shi Ji*". He decided to seek official recognition from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government and established his orthodox theory of "*Shi Ji*".

But facing Yang Yun request, I thought that after the clan of Huo 霍氏 had wiped out, Emperor Xuan want to reduce Wei Qing 衛青 and Huo Qubing 霍去病 reputation in society, as well as "the counter-powerful minister" the thought. These literature can take shape the public opinion, let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government political stability, so he agreed let "*Shi Ji*" legalization. Therefore, "*Shi Ji*" still could obtain the official approval under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political power and open ,though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government was hostility it

Keywords: *Shi Ji*, Sima Qian, Yang Yun, Emperor Xuan.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一、前言

《史記》竹簡本的原書成書後，因司馬遷（生卒年不詳，約 145B.C. – 86B.C.）自云「藏之名山，副在京師」，¹歷來皆認為有藏、傳兩種版本，其中「藏本」自是收於西漢政府的官方秘府，「傳本」則理應由司馬遷自行收藏，形成官方和民間各有一版本的狀況。

由《漢書》〈公孫劉田王楊陳鄭傳〉裡載「（楊）忠弟惲，字子幼，以忠任為郎，補常侍騎。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以材能稱」，²以及〈司馬遷傳〉「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等文獻來看，³司馬遷死後，「傳本」顯然落入司馬遷的女兒（生卒年不詳）手中，才會導致最後是由外孫楊惲（90B.C. – 54B.C.）出面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而非司馬家本族來主導。

但問題是，蓋《史記》自成書後，因被認為上承《春秋》的「褒貶」筆法，對於執政者有所譏刺，⁴而素來遭到西漢政府的敵視，不僅漢武帝（157B.C. – 87B.C.）就有對《史記》進行刪書的嫌疑，甚至到漢宣帝（91B.C. – 48B.C.）時，

¹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百衲本二十四史》，上海涵芬樓據南宋慶元黃善夫刊本影印），〈太史公自序〉，頁1213。

²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百衲本二十四史》，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北宋景祐刊本影印），〈公孫劉田王楊陳鄭傳〉，頁829。

³ 同前註，《漢書》，〈司馬遷傳〉，頁778。

⁴ 如周虎林便指出：「《太史公書》既尚擬《春秋》而作，則其義法必與《春秋》同科。《春秋》之大義維何？曰『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周虎林：《司馬遷與其史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頁213。



還「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⁵一面藉由行政權的調整，來弱化史官的職權，一面將司馬遷的後代列入政府人事聘用的黑名單，顯然漢宣帝對《史記》背後「貶」的思想比漢武帝還存有戒心，那為何當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時，漢宣帝卻又同意讓《史記》合法化地浮上檯面呢？此舉是否有其目的？筆者將於本文試剖析其背後原因。

二、西漢政府敵視《史記》的狀況

按劉歆（約 50B.C. - 23A.D.）《西京雜記》所載：

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為太史，子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續孔氏古文，序世事，作傳百三十卷，五十萬字。談死，子遷以世官復為太史公，位在丞相下。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史公序事如古《春秋》法，司馬氏本古周史佚後也。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⁶

依據此說，則可解讀出兩個狀況，一者，漢武帝有刪《史記》的嫌疑；二者，司馬遷因李陵（生年不詳 - 74B.C.）案而下獄一事，《西京雜記》將之記載於「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帝怒而削去之」兩句話後面，亦或暗指司馬遷的下獄，肇因並非李陵案，而是漢武帝早對他寫《史記》一事有所怨恨，李陵案只是漢武帝找機會借題發揮罷了，換言之，自從《史記》成書後，西漢政府對《史記》

⁵ 〔漢〕劉歆：《西京雜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卷下，頁21。

⁶ 同前註，《西京雜記》，頁21。



一以貫之地抱持著敵視態度。

雖然因司馬遷並非死於李陵之事，《西京雜記》此說在可信度上遭到質疑，但這段文獻扣除「司馬遷死於李陵」之外，其它部分在後來官方史書及私家著史時，一直受到引用，例如《隋書》〈經籍志〉便載：

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⁷

唐代劉知幾（661A.D - 721A.D.）《史通》亦言：

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為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敘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⁸

這些說法顯然都是延襲自《西京雜記》，那代表扣除「司馬遷死於李陵」之外，《西京雜記》這段文獻其它部分是可信的，並非全是小說家之語，而該文獻其中所透露出「西漢政府對《史記》的敵視態度」，筆者對照其它文獻，也認為是可靠的。

蓋不僅《西京雜記》，「西漢政府對《史記》抱持著敵視態度」這個觀點，漢魏時期的文獻皆有提及，例如東漢光武帝（5B.C. - 57A.D.）時，衛宏（生卒年不詳）《漢書舊儀注》的說法便與《西京雜記》一模一樣：

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

⁷ 〔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百衲本二十四史》，上海涵芬樓影印元大德刻本），〈經籍志〉，頁11580。

⁸ 〔唐〕劉知幾：《史通》（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刊本），〈史官建置〉，頁78。



陵降匈奴，故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⁹

東漢獻帝（181A.D - 234A.D.）時，王允（137A.D - 192A.D.）在謀誅董卓（141A.D - 192A.D.）後，誅殺蔡邕（132A.D - 192A.D.）的理由即為：

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衰，戎馬在郊，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後令吾徒並受謗議。¹⁰

而到三國時代，《三國志》〈王肅傳〉亦載：

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服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後遭李陵事，遂下遷蠶室。此為隱切在孝武，而不在於史遷也。」¹¹

換言之，就算將《西京雜記》作者定調為晉代葛洪（284A.D - 363A.D.），透過上述文獻，皆可得知衛宏、王允、魏明帝曹叡（206A.D - 239A.D.）與王肅（195A.D - 256A.D.）等漢魏時人，無論其人言論所持的立場為何，都透露出自漢武帝以降，面對《史記》背後上承《春秋》「褒貶」筆法中「貶」的思想因素，漢廷官方在態度上都一以貫之的敵視，《西京雜記》裡透露西漢政府因「貶」的思想因素而敵視《史記》，這個部分確實是可信的。

⁹ 同註 1，《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1213。

¹⁰ 〔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百衲本二十四史》，上海涵芬樓影印宋紹熙刊本，原闕五卷，借北平圖書館藏本配補），〈蔡邕傳〉，頁 3478。

¹¹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百衲本二十四史》，上海涵芬樓影印中華學藝社借照日本帝室圖書寮藏宋紹熙刊本，原闕魏志三卷，以涵芬樓藏宋紹熙刊本配補），〈王肅傳〉，頁 200。



也因此，自《史記》成書後，除漢武帝因「怒而削之」一語而有刪《史記》的嫌疑外，像漢宣帝就亦有「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的政治干預動作，藉由行政權的調整，弱化史官的職權，同時將司馬遷的後代列入政府公職人員聘用的黑名單；此外，到漢成帝（51B.C. - 7B.C.）時，亦下詔要馮商（生卒年不詳）對《史記》進行續補，筆者認為，只要有「續」的動作，必然會有刪削篡改，馮商受詔續補《史記》，此行徑明顯代表西漢政府開始對《史記》的文本進行竄改，¹²種種跡象皆顯示西漢政府企圖弱化《史記》裡「貶」的思想因素所帶來的政治影響力。

那在這種狀況下，何以當初面對楊惲請求讓《史記》獲得官方認可時，漢宣帝卻選擇同意，讓《史記》在楊惲「祖述其書」後就此「遂宣布焉」的合法化呢？對照《西京雜記》的記載來看，漢宣帝對《史記》背後上承《春秋》「褒貶」筆法中「貶」的思想部分，甚至比漢武帝還存有戒心，那他為何卻同意給予《史記》官方認可，使之正式地浮上檯面呢？

筆者認為，這就必須探究楊惲最初替《史記》尋求官方認可的動機為何，才能推斷出漢宣帝讓《史記》獲得官方認可背後的用意。

三、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之動機

筆者曾因漢宣帝對司馬遷本族「不復用其子孫」一事，而疑心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之動機，是為避免西漢政府藉《史記》而興文字獄，從司馬家本族牽連到楊家，蓋因《史記》從體例到文本，諸多內容皆涉及借古諷今，

¹² 《漢書敘例》引如淳語曰：「班固《目錄》：馮商，長安人，成帝時以能屬書待詔金馬門，受詔續《太史公書》十餘篇。」同註 2，《漢書》，〈藝文志〉，頁 751。



故進而懷疑楊惲在助漢宣帝誅滅霍家後，是否希望趁他還受寵封侯時，想趁勢讓《史記》合法化，成為未來的政治鬥爭上的保命符，以避免未來的文字獄之禍。

但從楊惲因多次失言來看，顯然楊惲本身並沒有避文字獄的意識存在，否則最後不會還因〈報孫會宗書〉而遭腰斬，且漢宣帝其實已多次容忍楊惲的失言，最後面對廷尉第二次呈報的「大逆」罪，也僅誅楊惲一人，妻子也未梟首，僅是流放酒泉郡，政府也未對楊家進行族誅，顯然漢宣帝雖對《史記》背後「貶」的思想存有戒心，但在楊惲的個案上，雖是涉及思想犯罪，他卻並沒有企圖以文字獄進行究責，且筆者反觀《西京雜記》載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帝怒而削去之」，以及東漢王允言「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連漢武帝都只能怒而削書，不能直接誅殺司馬遷，足見西漢沒有特定的法律可以直接針對個案進行文字獄的究責，因此筆者研判，「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之動機，是為避禍，想獲得政治保命符，以免未來西漢政府因該書而對楊家與司馬家興文字獄」，這個假設的結論是否定的。

既然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之動機，不是為了避禍，則他「祖述其書，遂宣布焉」是為何而發？易平〈楊惲與《太史公書》〉認為，楊惲「遂宣布焉」《史記》的肇因有三：

- (1) 向世人宣告「副在京師」本歸他所有。(2) 宣示《太史公書》百三十篇篇目或各篇篇旨。(即史公《自序》各篇贊文。)也就是公開《太史公自序》或《自序》的部分內容。(3) 將副本的部分篇卷傳示於人。¹³

但筆者認為，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的動機並不是這麼簡單，蓋因若有

¹³ 易平：〈楊惲與《太史公書》〉，《大陸雜誌》第 93 卷第 1 期，(1997 年 7 月)，頁 34。



必要向世人宣告自己才是「傳本」《史記》的擁有者，代表當時「傳本」《史記》在民間頗為流傳，而從褚少孫（生卒年不詳）補《史記》時「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一事來看，¹⁴「傳本」《史記》在當時確實在民間有一定程度的流傳。但問題在於，那在楊惲「遂宣布焉」之前，民間的「傳本」《史記》是誰流傳出去？筆者研判，應是司馬遷本人還在世時，就有目的的將「傳本」《史記》流傳出去。

（一）「傳本」《史記》為司馬遷所流傳出去

現今最早以《史記》為引用資料的人，是漢昭帝（94B.C. – 74B.C.）時的桑弘羊（152B.C. – 80B.C.），他在始元六年（81B.C.）舉行的「鹽鐵會議」裡，以「司馬子言：『天下穰穰，皆為利往』」對賢良文學方進行辯論，¹⁵桑弘羊時任御史大夫，其職位權限按《漢書》〈百官公卿表〉為：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¹⁶

職是，桑弘羊所見的《史記》，有很高的機率是藏於秘府的「藏本」，而非「傳本」，蓋西漢秘府之書，若無皇帝允許，不得私下出借或抄寫副本，《漢書》〈敘傳〉便載：

（班）游博學有俊材，左將軍史丹舉賢良方正，以對策為議郎，遷諫大夫、

¹⁴ 同註 1，《史記》，〈龜策列傳〉，頁 1174。

¹⁵ 〔漢〕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4，〈毀學〉，頁 230。

¹⁶ 同註 2，《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154。



右曹中郎將，與劉向校秘書。每奏事，旃以選受詔進讀群書。上器其能，賜以秘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語在《東平王傳》。¹⁷

所謂的「時書不布」，是指藏於秘府之書只限館內閱覽，班旃（生卒年不詳）是在漢成帝的允許下，才得以取得藏於秘府之書的副本，使得《史記》除了「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的「藏本」和「傳本」外，還有了「班氏家藏本」這個第三個版本。¹⁸

但藏於秘府之書若無皇帝允許，私下出借或抄寫副本，皆是重罪，如《漢書》〈百官公卿表〉「宣帝元鳳四年」條：

蒲侯蘇昌為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¹⁹

而《漢書》〈霍光金日磾傳〉亦載此事：

（霍）山又坐寫祕書，（霍）顯為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²⁰

蘇昌（生卒年不詳）在漢宣帝元鳳四年（77B.C.）擔任太常時，因私自讓霍山（生年不詳 - 66B.C.）謄錄藏於秘府之書，遂在十一年後的地節四年（66B.C.），因漢宣帝在霍光（生年不詳 - 68B.C.）死後，開始對霍家進行政治清算，蘇昌也遭到牽連而被免職。

而面對漢宣帝以此事問罪，霍光的妻子霍顯（生年不詳 - 66B.C.）上書「獻

¹⁷ 同註 2，《漢書》，〈敘傳〉，頁 1299-1300。

¹⁸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頁 140。

¹⁹ 同註 2，《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165。

²⁰ 同註 2，《漢書》，〈霍光金日磾傳〉，頁 852。



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對照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中「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最後被迫接受腐刑來看，霍山「寫祕書」的刑責，恐怕已是死罪，否則霍顯不需要花費這麼龐大的金額來為他贖罪。

以霍氏昭、宣時期顯赫的地位，以及蘇昌貴為九卿的高位，都因私下出借或抄寫藏於秘府之書而論重罪，足見在西漢時期，藏於秘府的「藏本」《史記》不太可能廣為流傳於民間；但反觀桑弘羊引用《史記》內容來進行辯論一事，代表在漢昭帝時《史記》有些篇章確實已有一定程度的流傳，否則桑弘羊無法在朝廷上舉之用來進行政策辯論，雖說依桑弘羊當時任職御史大夫的職權，他所見的《史記》，有極高的機率是藏於秘府的「藏本」，但不代表滿朝眾人皆能見到秘府裡的「藏本」，然而文學方並未對桑弘羊引用《史記》內容提出質疑，足見文學方也清楚桑弘羊引據為何，筆者認為，這除了能解釋為在漢昭帝時《史記》已有一定程度的流傳之外，也代表在當時流傳於民間的《史記》必是「傳本」。

可是這就帶出一個問題，如果按班固（32A.D – 92A.D.）《漢書》所謂「遷既死後，其書稍出」一語，指的是楊惲手上的「傳本」《史記》，那在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前，流傳於民間的「傳本」《史記》從何而來？

易平在〈楊惲與《太史公書》〉表示：

今依班固所言，將西漢時民間《太史公書》的流傳分為兩個階段考察：前一階段是從「（司馬）遷既死後」到楊惲「宣布」其書之前；後一階段是楊惲「宣布」《太史公書》之後。²¹

²¹ 同註 13，〈楊惲與《太史公書》〉，頁 33。



他依此研判，「從『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到楊惲時宣布其書，很可能是按史公遺願行事的。」²²也就是說，易平認為「傳本」《史記》是楊惲依照司馬遷遺願，先以零散篇章的方式慢慢在民間流傳，當閱讀群眾變多後，才有向官方尋求認可，得以公開宣布的空間。

但筆者認為，易平該文的論點過度執著於班固《漢書》所載「遷既死後，其書稍出」，以及楊惲「擔負著傳播其書之使命」，²³所以才把「傳本」《史記》在民間流傳的功勞全歸於楊惲，此點筆者並不苟同，筆者研判，在楊惲「遂宣布焉」之前，民間的「傳本」《史記》是司馬遷自己流傳出去的。

蓋從《三國志》王肅言「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來看，司馬遷私撰史書，不僅時人皆知，他本人也不避談此事，否則〈報任少卿書〉裡，他不會以《史記》尚未完書為理由，拒絕對任安（生年不詳 - 91B.C.）伸出援手，顯然他私撰史書之事，任安也清楚，甚至連漢武帝也清楚，蓋當時任安已下獄，司馬遷與他來往的書信不可能不經過廷尉審查。

筆者認為，蓋「巫蠱之禍」後，《史記》尚未完成，自不可能「藏之名山」，那在秘府裡尚未有「藏本」《史記》的前提下，漢武帝所看的版本，自是在民間流傳的「傳本」《史記》，那換言之，民間的「傳本」《史記》，肯定是司馬遷自己流傳出去的。

筆者按，司馬遷此舉，顯係刻意為之。蓋《史記》為司馬遷以畢生心血所撰，裡面含有他「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學術思想，從〈伯

²² 同註 13，〈楊惲與《太史公書》〉，頁 34。

²³ 同前註。



夷列傳〉裡「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²⁴以及〈悲士不遇賦〉中「懼志行之無聞」、「沒世無聞，古人惟恥」等語句來看，²⁵司馬遷也是有抱持著想「名顯於當時」的念頭，而筆者認為，司馬遷這個念頭是他希望能在當世的學術界裡能有所名望，以及找到學術上的知音，蓋從司馬遷能夠在朝廷上站出來替李陵辯護，以及任安認為他能改變漢武帝要誅殺自己的想法，而向他求救等這兩事觀之，司馬遷在當時並非沒沒無聞，他雖然也感嘆自己的官階「近乎卜祝之間」，²⁶但那是指職權的部分，他本人在社會上應是有一定程度的聲望，怎麼樣都不能算是等閒之輩，故筆者認為，司馬遷自謂的「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懼志行之無聞」、「沒世無聞，古人惟恥」等諸語，是他希望能在當世的學術界裡能有所名望，而能達成此願的方法，自是先找到學術上的知音，理解他「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學術思想。²⁷

而從他〈報任少卿書〉中稱「僕誠以著此書，藏諸名山，傳之其人」，²⁸顯然司馬遷渴望能透過《史記》找到學術思想上的同志，²⁹但反觀〈太史公自序〉裡所謂的「俟後世聖人君子」，³⁰顯然司馬遷從開始寫《史記》，到《史記》成書後，都沒有遇到可以「傳之其人」的學術知音，只好冀望於後世。

是以在這種情況下，司馬遷確實有可能自己將「傳本」《史記》以零散篇章

²⁴ 同註 1，《史記》，〈老子伯夷列傳〉，頁 724。

²⁵ 〔唐〕歐陽詢編：《藝文類聚》，（臺北：新興書局，1973 年，宋紹興丙寅年刻本影印），卷 30，頁 836。

²⁶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華正書局，2000 年），〈報任少卿書〉，頁 578。

²⁷ 同前註，《昭明文選》，〈報任少卿書〉，頁 581。

²⁸ 同前註。

²⁹ 「傳之其人」一語，唐代李善注「其人，謂與己同志者」，顯係指學術思想上的同志。同前註。

³⁰ 同註 1，《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1213。



的方式流傳出去，一來希望因此而遇到學術知音，二來是他可能也想先測水溫，看看《史記》在當代社會上的被接受程度，以判斷是否會釀禍，所以才會有「武帝怒而削去之」及褚少孫「往來長安中」地奔波求「傳本」《史記》的零散篇章等後續事件。

既然民間流傳的「傳本」《史記》是司馬遷自己流傳出去的，那筆者研判，楊惲在漢宣帝允許《史記》合法化後「遂宣布焉」的動作，正是代表楊惲在向世人宣告自己才是《史記》思想的正宗嫡傳者。

（二）楊惲在向世人宣告自己才是《史記》思想的正宗嫡傳者

筆者之所以研判楊惲「遂宣布焉」的動作，是代表楊惲在向世人宣告自己才是《史記》思想的正宗嫡傳者，蓋因褚少孫補《史記》時，竟隻字未提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這件史事。

依兩人生平來看，楊惲從漢昭帝時入仕為郎，活躍於昭、宣兩朝，褚少孫則在漢宣帝時初入仕為郎，漢元帝（76B.C. - 33B.C.）與漢成帝時期任博士，生涯橫跨宣、元、成三朝，兩人不僅是同時代的人，甚至同居郎署為官達十年之久，³¹褚少孫又自云「竊好《太史公傳》」，³²那當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後，褚少孫為何不僅在補《史記》時隻字未提此事，甚至還得「往來長安中」地奔波求「傳本」《史記》的殘稿，以致於「求〈龜策列傳〉，不能得」？

易平在〈楊惲與《太史公書》〉裡認為這是因「楊惲宣布《太史公書》時，並沒有把全書百三十篇公之於世或傳寫予人」，³³以致於褚少孫「並沒有見過副

³¹ 易平：〈褚少孫補《史》新考〉，《臺大歷史學報》第 25 期（2000 年 3 月），頁 157。

³² 同註 1，《史記》，〈龜策列傳〉，頁 1174。

³³ 同註 13，〈楊惲與《太史公書》〉，頁 34。



本全編」，³⁴他並在〈褚少孫補《史》新考〉指出他認為褚少孫沒有看過《史記》全書的原因：首先，褚少孫在漢宣帝時身分還只是郎官，沒資格接觸到秘府的禁書，所以「藏本」《史記》他不可能看到；³⁵再者，褚少孫沒有看過楊惲宣布的「傳本」《史記》，一來因楊惲出身相門，褚少孫和他在門第階級上有所疏別，二來兩人當了十年同僚，也沒有什麼私交，褚少孫甚至可能在楊惲眼中不是「高第有行能者」，所以褚少孫應是沒有看過楊惲手上的「傳本」《史記》。³⁶

而呂世浩進一步指出，褚少孫和楊惲可能交惡，他從《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中褚少孫以「自喜知人，居眾人中常與人顏色」來評價楊惲，³⁷研判兩人交情應甚惡，所以縱使褚少孫和楊惲同居郎署為官達十年之久，楊惲也極可能不願意把書借給褚少孫，才導致褚少孫沒看到楊惲手上的「傳本」《史記》，褚少孫也寧可「往來長安中」向其他「長老好故事者」求書，在其所補的《史記》裡隻字不提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一事。³⁸

筆者認為，按褚少孫補《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時，除給予楊惲自以為是的低評價外，在講到他的死因時，特別提到他的罪名是「妖言」而坐「大逆」罪³⁹，易小平〈楊惲案考辨〉指出：「所謂妖言就是對某些異象所蘊涵的上天對現實社會或人事命運的某種態度或旨意安排的解釋。」⁴⁰他並指出楊惲兩次涉及「妖言」之罪，分別為：

³⁴ 同前註。

³⁵ 同註 31，〈褚少孫補《史》新考〉，頁 156。

³⁶ 同註 31，〈褚少孫補《史》新考〉，頁 157-158。

³⁷ 同註 1，〈《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328。

³⁸ 同註 18，〈從《史記》到《漢書》一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頁 117。

³⁹ 同註 1，〈《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328。

⁴⁰ 易小平：〈楊惲案考辨〉，《廣西社會科學》第 2 期（南寧：廣西壯族自治區社會科學界聯合會，2012 年），頁 112。



人有上書告長樂非所宜言，事下廷尉。長樂疑憚教人告之，亦上書告憚罪：「高昌侯車轟入北掖門，憚語富平侯張延壽曰：『聞前曾有奔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而昭帝崩。今復如此，天時，非人力也。』」⁴¹

憚妄引亡國以誹謗當世，無人臣禮。又語長樂曰：「正月以來，天陰不雨，此春秋所記，夏侯君所言。行必不至河東矣。」以主上為戲語，尤悖逆絕理。⁴²

易小平特別舉夏侯勝和眭孟兩例來解釋「妖言」：

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王怒，謂勝為妖言，縛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時，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光讓安世以為泄語，安世實不言。乃召問勝，勝對言：「在〈鴻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⁴³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為足。石立後有白鳥數千下集其旁。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孟推《春秋》之意，以為「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而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為，此當有從匹夫為天子者。枯社木復生，故廢之家

⁴¹ 同註 2，《漢書》，〈公孫劉田王楊陳鄭傳〉，頁 830。

⁴² 同前註。

⁴³ 同註 2，《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923-924。



公孫氏當復興者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即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時，昭帝幼，大將軍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妄設祿言惑眾，大逆不道，皆伏誅。後五年，孝宣帝興於民間，即位，徵孟子為郎。⁴⁴

就這兩件昭、宣之際的「妖言」刑案事件所涉及的内容來看，皆不出董仲舒力倡的「天人感應」之說，不只眭孟本身為董仲舒弟子，夏侯勝本身也師從「明於陰陽」⁴⁵的夏侯始昌，⁴⁶兩人皆屬「齊學」一派；再看楊惲所言，亦不出「天人感應」之說，故楊惲遭論罪的「妖言」，突顯出楊惲在解釋司馬遷《史記》文本裡透過上承《春秋》筆法背後所指涉的「褒貶」意涵時，是以「齊學」為源頭；而反觀褚少孫，《漢書》〈儒林傳〉載：

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也。……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摳衣登堂，頌禮甚嚴，試誦說，有法，疑者丘蓋不言。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張生、唐生、褚生皆為博士。張生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唐生楚太傅。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⁴⁷

顯然褚少孫是「魯學」一派，按漢人重「師法」與「家法」的觀念來看，褚少孫和楊惲的不合，可能不單只是私交上的交惡，更有可能是兩人在學術觀念上

⁴⁴ 同註 2，《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923。

⁴⁵ 同前註。

⁴⁶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勝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同前註。

⁴⁷ 同註 2，《漢書》，〈儒林傳〉，頁 1082。



大相逕庭，以致於褚少孫認為楊惲坐「大逆」罪而腰斬的主因，是以「齊學」
「天人感應」論時而「作為妖言」，而非《漢書》所謂楊惲因〈報孫會宗書〉使
「宣帝見而惡之」的狀況。⁴⁸

若褚少孫和楊惲的不合，是肇因於前者是「魯學」，後者是「齊學」，則筆者認為，楊惲將「傳本」《史記》「祖述其書，遂宣布焉」，正是針對褚少孫補《史記》的行為而發。

易平〈褚少孫補《史》新考〉據褚少孫補《史記》時間終於漢元帝初元二年，⁴⁹以及〈龜策列傳〉裡，褚少孫自云「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為郎，幸得宿衛，出入宮殿中十有餘年」等條指出，⁵⁰褚少孫補《史記》的時間當在宣、元之際。⁵¹

而筆者認為，對照褚少孫在〈三王世家〉和〈龜策列傳〉裡的自云，約略可以得知褚少孫補《史記》時的狀況。他在〈三王世家〉裡自云：

臣幸得以文學為侍郎，好覽觀《太史公》之列傳，列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⁵²

又在〈龜策列傳〉裡又自云：

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為郎，……。竊好《太史公傳》，……

⁴⁸ 同註 2，《漢書》，〈公孫劉田王楊陳鄭傳〉，頁 832。

⁴⁹ 同註 31，〈褚少孫補《史》新考〉，頁 163。

⁵⁰ 同註 31，〈褚少孫補《史》新考〉，頁 167。

⁵¹ 同前註。

⁵² 同註 1，《史記》，〈三王世家〉，頁 717。



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故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於下方。⁵³

足見褚少孫從任職侍郎時，就開始在進行補《史記》了，一直到他任職博士時仍持續不綴。而從他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裡替楊惲列表可知，⁵⁴他在楊惲死後，仍繼續進行補《史記》，但這也代表著，他雖然和楊惲交惡，仍有對楊惲生平進行瞭解，那怎麼可能對於楊惲將「傳本」《史記》「祖述其書，遂宣布焉」一事全盤不知？易平和呂世浩等人都認為楊惲沒有借褚少孫全篇「傳本」《史記》，但縱使楊惲不借他書，楊惲宣布「傳本」《史記》一事仍屬大事，是經過漢宣帝官方許可後方為之，褚少孫怎能在替楊惲列表時忽略？

筆者認為，褚少孫此舉顯係刻意為之，蓋從褚少孫寧可去民間找零散的流傳本，以及在楊惲死後替他列表時，也隻字不提他宣布「傳本」《史記》一事，除代表兩人學派不同，交情亦惡之外，更極有可能是褚少孫懷疑楊惲手上的「傳本」《史記》是偽書，所以他去民間找零散的流傳本這個搜羅材料的動作，亦或存在著未來想和楊惲手上的「傳本」《史記》進行核對校訂的可能，而從他「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等動作來看，他從一開始就沒掩飾自己要補《史記》的意圖，甚至有點高調，且縱使褚少孫補《史記》的時間當在宣、元之際，他搜羅材料的相關作業時間一定更早，故筆者研判，可能正是因為褚少孫在續補《史記》上動作頻頻，才惹得楊惲不快，擔心《史記》的解釋權被「魯學」的褚少孫曲解，各安其意，失其真。因此筆者認為，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之動機，正是針對褚少孫補《史記》的行為而發，他要透過漢廷官方的認證，向世人宣告自己才是《史記》思想的正宗嫡傳者。

⁵³ 同註 1，《史記》，〈龜策列傳〉，頁 1174。

⁵⁴ 同註 1，《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 328。



而要解析楊惲「遂宣布焉」這個動作背後的心態，筆者認為，唯有透過探究楊惲「祖述其書」與「頗為《春秋》」兩語之意涵，方可窺見一二。

四、楊惲「祖述其書」與「頗為《春秋》」之意涵

對於班固《漢書》言楊惲能「祖述其書」及「頗為《春秋》」之語，易平在〈楊惲與《太史公書》〉一文裡認為：

楊惲不僅系統研究過司馬遷書並傳播其書，而且是太史公著述事業的繼承人。班固所記楊惲「祖述其書」，「頗為《春秋》」，乃是《漢書》有關《太史公書》私家撰續最早的也是唯一的記載。⁵⁵

易平認為楊惲是司馬遷《史記》的繼承人，此點筆者亦贊同，若司馬遷私藏的「傳本」由其女繼承，依照蓋漢人頗重「師法」與「家法」的觀念，以及司馬談（165B.C. - 110B.C.）將畢生所得的思想與文獻材料都交給司馬遷的邏輯來推論，司馬遷既然選擇將「傳本」《史記》交付與自己的女兒，那極有可能將自己撰寫《史記》的思想意涵也一併傳給自己的女兒，雖然司馬遷自云「俟後世聖人君子」，但那是指發揚《史記》「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思想學說的部份，在繼承及保存上，司馬遷因沒有別的人可以選擇，只能移交給嫁入弘農楊氏大族的女兒。

蓋由《西京雜記》「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觀之，司馬家本族已被西漢政府列入黑名單，以致沒落，到王莽時還得以尋人啟事的方式找他的後人，⁵⁶從〈報任少卿書〉中「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交

⁵⁵ 同註 13，〈楊惲與《太史公書》〉，頁 36。

⁵⁶ 〈司馬遷傳〉：「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為『史通子』。」同註 2，《漢書》，〈司馬遷傳〉，頁



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為一言」的痛心政治人情冷暖之語來看，⁵⁷司馬遷本人在撰寫《史記》時，極可能就已意識到司馬家本族可能未來會因《史記》而沒落，否則他不會撰寫「藏本」和「傳本」兩種竹簡本，以避免《史記》因單一版本，而遭政治銷毀或有心人是篡改，或是自然亡佚。

故筆者認為，從「巫蠱之禍」後，司馬遷極可能是要防止「傳本」《史記》因司馬家本族沒落，而在民間煙消雲散，將女兒嫁給出身弘農楊氏大族的楊敞（114B.C. – 74B.C.），蓋楊敞頗受霍光（生年不詳 – 68B.C.）器重，⁵⁸霍光在「巫蠱之禍」後先被漢武帝暗示為託孤的輔政大臣，⁵⁹死後更以遺詔封侯來明示霍光主導輔佐漢昭帝，⁶⁰從〈報任少卿書〉可知「巫蠱之禍」後司馬遷還在世，且《史記》尚未完書，基於現實考量下，司馬遷很可能是想利用受霍光器重的楊敞在政壇的未來性，而營造出政治保護傘，才將「傳本」《史記》交付與自己的女兒繼承，以達到完善保存的目的。

也只有在這種前提下，才能解釋何以後來《史記》是由楊惲出面尋求官方認可，而非司馬家本族，蓋因楊惲是從母親那邊完整地「讀外祖《太史公記》」。則依照司馬談、司馬遷、司馬遷之女、楊惲一脈單傳的史實來看，筆者亦贊同易平所謂「楊惲是司馬遷《史記》的繼承人之說」，蓋自《史記》成書後，直至楊惲出面為《史記》獲得官方認可後，《史記》才從私家撰述躍升成西漢政府認

778。

⁵⁷ 同註 26，《昭明文選》，〈報任少卿書〉，頁 578。

⁵⁸ 〈公孫劉田王楊陳鄭傳〉：「楊敞，華陰人也。給事大將軍莫府，為軍司馬，霍光愛厚之，稍遷至大司馬。」同註 2，《漢書》，〈公孫劉田王楊陳鄭傳〉，頁 829。

⁵⁹ 〈霍光金日磾傳〉：「上乃使黃門畫者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同註 2，《漢書》，〈霍光金日磾傳〉，頁 844。

⁶⁰ 〈霍光金日磾傳〉：「上以光為大司馬大將軍，日磾為車騎將軍，及太僕上官桀為左將軍，搜粟都尉桑弘羊為御史大夫，皆拜臥內床下，受遺詔輔少主。明日，武帝崩」。同前註。



證合法的史書，後來的史書無論是官方修訂，還是私家撰述，都無法取代《史記》的地位，這自是要歸功於《史記》嫡傳繼承人楊惲的奔走努力，才能讓《史記》在漢宣帝允許的情況下「遂宣布焉」。

但是，易平在〈楊惲與《太史公書》〉一文裡，為闡述他認為楊惲有續補《史記》的動作，因此將「頗為《春秋》」解釋為「楊惲續補了《史記》」，此點筆者便不贊同。

筆者認為，班固言楊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之意，應當解釋為楊惲能有系統地解讀出司馬遷《史記》背後所欲表達的微言大義，蓋因楊惲手上除有竹簡本的《史記》「傳本」外，同時還有他母親能口頭傳授司馬遷在《史記》的文本裡使用上承《春秋》「褒貶」筆法的用義，故「頗為《春秋》」一語，筆者認為當解釋為楊惲能從《史記》的文本裡，解讀出司馬遷「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後所欲表達的思想精義。

筆者此見，乃因對照「祖述其書」一語來進行研判，蓋「祖述其書」中「祖述」二字，許慎（約 58A.D - 147A.D.）《說文解字》對此二字各自的解釋分別為：

祖，始廟也。⁶¹

述，循也。⁶²

按，「始」字，《說文解字》釋為「女之初也」；⁶³「廟」字，《說文解字》釋為

⁶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卷1上，頁4。

⁶² 同註61，《說文解字》卷2下，頁71。

⁶³ 同註61，《說文解字》卷12下，頁623。



「尊先祖兒也」；⁶⁴「循」字，《說文解字》則釋為「行也」；⁶⁵綜合《說文解字》所釋來看，「祖述」二字，應解釋為「遵循先祖原始行徑」之義。

筆者按，班固因竇憲（生年不詳 - 92A.D.）案，卒於東漢和帝永元四年（92A.D.），許慎《說文解字》撰寫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100A.D.），⁶⁶兩人時代有所重疊，則「祖述其書」中「祖述」一詞之義，兩人在釋義上應不會有太大差別，故筆者認為《說文解字》對「祖述」一詞之解釋，當可直接視為班固《漢書》裡言楊惲能「祖述其書」的「祖述」之解釋。

此外，依據《禮記》〈中庸〉「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⁶⁷以及《後漢書》〈張衡傳〉「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來看，⁶⁸「祖述」一詞都帶有「遵循」、「效仿」之義，則筆者將班固《漢書》裡言楊惲能「祖述其書」的「祖述」釋為「遵循先祖原始行徑」之義，並非過度解讀。

職是，筆者認為楊惲「祖述其書」之義，乃是指楊惲能清楚解釋司馬遷最初撰寫時《史記》時，背後所欲表達的「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思想精義；對照《漢書》裡所載「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的文獻，是指楊惲能有系統地解讀出《史記》文本裡，是如何透過上承《春秋》「褒貶」筆法而來「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以成「一家之言」；以此二語參照互見，再反觀楊惲屢次以「天人感應」論時而被「作為妖言」，則筆者研判，所謂楊惲

⁶⁴ 同註 61，《說文解字》卷 9 下，頁 450。

⁶⁵ 同註 61，《說文解字》卷 2 下，頁 76。

⁶⁶ 同註 61，《說文解字》卷 15 下，頁 795。

⁶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中華書局，1973 年，據阮刻本聚珍仿宋版本），卷 53，〈中庸〉，頁 7。

⁶⁸ 同註 9，《後漢書》，〈張衡傳〉，頁 3440。



「祖述其書，遂宣布焉」二語背後整體狀況的解釋，當是指楊惲以「齊學」為學術指導，對《史記》文本進行思想層面的分析，解讀出司馬遷如何運用《春秋》「褒貶」筆法，對史料進行「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的書寫工作，在文本裡貫徹「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主旨，並將此「歷史必然論」原則化，最終以達「成一家之言」的撰寫目的。

五、漢宣帝同意《史記》獲得官方認可之因

前文已提，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之動機，正是針對褚少孫補《史記》的行為而發，他要透過漢廷官方的認證，向世人宣告自己才是從司馬談、司馬遷、司馬遷之女一脈單傳而來的正宗《史記》思想嫡傳者，將《史記》文本的解釋權上綱到漢人所注重的「師法」與「家法」層面，以免《史記》在「魯學」的褚少孫續補下，於思想層面另安其意，失去司馬遷最初寫書的真正用意。

但問題在於，當西漢政府本身對《史記》抱持著敵視的態度時，面對楊惲的請求，何以漢宣帝卻選擇同意，讓《史記》在楊惲「祖述其書」後就此「遂宣布焉」的合法化呢？

筆者之所以如此懷疑，蓋因《史記》無論是體例還是內容，諸多地方皆涉及諷刺西漢政權，李長之猶謂之「司馬遷在諷刺整個漢代以及漢初人物之外，時常揭發漢家一線相承的刻薄」，⁶⁹尤其是對漢武帝諷刺的最為厲害，以致於漢武帝「怒而削去之」；而到漢宣帝時，更是直接「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那他為何卻同意給予《史記》官方認可，使之正式地浮上檯面呢？

⁶⁹ 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頁368。



筆者認為，要理解漢宣帝此舉之用義，需回溯到漢武帝，蓋因從漢武帝起，西漢政府便因「貶」的思想而敵視《史記》，那筆者的問題在於，何以當初漢武帝是「怒而削去之」，而不是「怒而毀去之」？縱使漢武帝無法以私撰國史為由而誅殺司馬遷，毀去尚未完成的《史記》仍是輕而易舉，何以漢武帝並未這麼做呢？筆者研判，必是漢武帝發現《史記》裡存有利於漢室政權穩固的思想，故僅選擇刪削，而非將全書毀去。

由漢武帝對待《史記》的舉動來反觀漢宣帝，道理相通，蓋司馬遷撰《史記》是上承孔子著《春秋》之志，而從漢宣帝反對太子過度親儒的態度來看，⁷⁰漢宣帝同意讓《史記》獲得官方認可之舉，顯然不是為了「尊儒」，筆者按，必是漢宣帝和漢武帝一樣，發現《史記》裡存有利於漢室政權穩固的思想，故同意讓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縱使楊惲後來因罪而遭腰斬，漢宣帝也未趁機對《史記》進行銷毀。

雖然漢宣帝允許《史記》合法化的詳細時間已不可考，但按《漢書》所載，可知此事必是發生在楊惲受封為平通侯之後，則時間點至少是在漢宣帝地節四年（66B.C.）到五鳳二年（56B.C.）這十年之間。

而楊惲之所以能受封為平通侯，乃是他幫助漢宣帝剷除霍家，蓋從霍光死後，漢宣帝開始與霍家展開奪權鬥爭，先以行政命令調動霍家眾人官職，解除他們的兵權，改以自己的外戚「許、史子弟代之」，⁷¹霍家眾人皆恐，又得知

⁷⁰ 〈元帝紀〉：「孝元皇帝，宣帝太子也。……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為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住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同註 2，《漢書》，〈元帝紀〉，頁 82。

⁷¹ 同註 2，《漢書》，〈霍光金日磾傳〉，頁 851。



霍顯毒殺許皇后一事為實後，霍家眾人只好準備發動政變，⁷²最後在楊惲與張章、董忠、金安上、史高五人向朝廷告密下，⁷³漢宣帝搶先誅滅霍氏，「與霍氏相連坐誅滅者數千家」。⁷⁴事後漢宣帝「封章為博成侯，忠高昌侯，惲平通侯，安上都成侯，高樂陵侯」。⁷⁵

則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的行為，自是在霍家被滅族後之事，筆者因此認為，漢宣帝發現《史記》裡存有利於漢室政權穩固的思想，第一點便是《史記》中存有貶低衛青和霍去病的記載，尤其是針對貶低霍去病的部分，他希望能借著《史記》流傳後的影響力，進一步打擊霍家的殘餘聲望，以削弱霍家評價的方式來穩固自己的執政權。

（一）漢宣帝相中《史記》貶低霍去病的記載

因司馬遷受李陵案而遭腐刑之故，歷來不少學者對於《史記》裡褒揚李廣，貶低衛青與霍去病的文獻，認為是司馬遷以過於主觀之見來進行偏頗記載，蓋因李廣確實在北伐匈奴時常打敗仗，整體戰績不如衛青與霍去病，是以不少學者對司馬遷《史記》裡褒揚李廣，貶低衛青與霍去病的記載有所抨擊：

凡看〈衛霍傳〉，須合李廣看。衛霍深入二千里，聲振華夷，今看其傳，不值一錢。李廣每戰輒北，困躓終身，今看其傳，英風如在。史氏抑揚予奪之妙，豈常手可望哉？（《史記評林》引黃震語）⁷⁶

⁷² 同註 2，《漢書》，〈霍光金日磾傳〉，頁 851 - 852。

⁷³ 同註 2，《漢書》，〈霍光金日磾傳〉，頁 853。

⁷⁴ 同前註。

⁷⁵ 同前註。

⁷⁶ 〔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縉增補：《史記評林》卷 111，慧豐學會出版，《漢文大系》，（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8 年，據日本明治末年版影印），頁 32。



李廣非大將才也，行無部伍，人人自便，此以逐利乘便可也，遇大敵則覆矣。太史公敘廣得意處，在為上郡以百騎御匈奴數千騎，射殺其將，解鞍縱臥，此固裨將之器也。若夫堂堂固陣，正正之旗，進如風雨，退如山嶽，廣豈足以乎此哉？淮南王謀反，只憚衛青與汲黯，而不聞及廣。太史公以孤憤之故，敘廣不啻出口，而傳衛青若不值一錢，然隨文讀之，廣與青之優劣終不掩。（黃淳耀《陶菴全集》）⁷⁷

子長作傳，必有一主宰。如〈李廣傳〉以「不遇時」三字為主，〈衛青傳〉以「天幸」二字為主。（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引陳仁錫語）⁷⁸

但筆者認為，正是因為《史記》裡存有貶低衛青與霍去病的狀況，才獲得漢宣帝給予其官方認可，蓋漢宣帝起身民間，深知霍家勢力龐大，⁷⁹就算以滅族的方式來消除霍氏，與之有關係者仍是從朝到野盤根錯節，影響力甚巨，唯有再進一步地從現實評價上對霍家進行否定，才能有效地打擊霍家在朝野間的殘餘聲望，將執政權完全收回劉氏手中，故筆者認為，楊惲在此時拋出讓「傳本」《史記》獲得官方認可的請求，正是讓漢宣帝找到對霍家進行評價上否定的施力點。

筆者按，縱觀司馬遷《史記》所涉及貶低衛青與霍去病之處，分別為：

	貶低衛青之處	貶低霍去病之處
1	青笑曰：「人奴之生，得毋笞罵即	諸宿將所將士馬兵亦不如驃騎，驃

⁷⁷ [明]黃淳耀：《陶菴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四庫全書珍本》第12集），卷4，頁61。

⁷⁸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1178。

⁷⁹ 〈霍光金日磾傳〉：「宣帝自在民間，聞知霍氏尊盛日久，內不能善。」同註2，《漢書》，〈霍光金日磾傳〉，頁850。



	足矣，安得封侯事乎！」（〈衛將軍驃騎列傳〉） ⁸⁰	騎所將常選，然亦敢深入，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軍亦有天幸，未嘗困絕也。然而諸宿將常坐留落不遇。（〈衛將軍驃騎列傳〉） ⁸¹
2	大將軍為人仁善退讓，以和柔自媚於上，然天下未有稱也。（〈衛將軍驃騎列傳〉） ⁸²	兩軍之出塞，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衛將軍驃騎列傳〉） ⁸³
3	自是之後，內寵嬖臣大底外戚之家，然不足數也。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佞幸列傳〉） ⁸⁴	然少而侍中，貴，不省士。其從軍，天子為遣太官齎數十乘，既還，重車餘棄梁肉，而士有饑者。其在塞外，卒乏糧，或不能自振，而驃騎尚穿域蹋鞠。事多此類。（〈衛將軍驃騎列傳〉） ⁸⁵
4		（李敢）怨大將軍青之恨其父，乃擊傷大將軍，大將軍匿諱之。居無何，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驃騎將軍去病與青有親，射殺敢。去病時方貴幸，上諱云鹿觸殺之。居歲餘，去病死。（〈李將軍列傳〉） ⁸⁶
5		自是之后，內寵嬖臣大底外戚之家，然不足數也。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佞幸列傳〉）

從文本來看，司馬遷在《史記》裡貶低兩人主要的施力點，是針對兩人「以

⁸⁰ 同註 1，《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1049。

⁸¹ 同註 1，《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1053。

⁸² 同註 1，《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1056。

⁸³ 同註 1，《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1055。

⁸⁴ 同註 1，《史記》，〈佞幸列傳〉，頁 1159。

⁸⁵ 同註 1，《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1056。

⁸⁶ 同註 1，《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1030。



外戚貴幸」，從他寫衛青的少無大志，以及強調霍去病總是能率領國家精銳等地方來看，司馬遷是把兩人和李廣利歸類為同一類型的人物，蓋因李廣利本無將材，他的軍功是建立在漢武帝傾國家之力的支持，顯然在司馬遷心中，衛青、霍去病與李廣利一樣，都是因外戚而得「貴幸」，才有機會建立軍功。

此外，對照《史記》文本可以發現，對於衛霍二人，司馬遷批評衛青較少，筆法也較委婉，頂多只抨擊他「媚上」，但對於霍去病的攻擊力道卻甚強，除直書他能優先取得國家精銳的指揮權之外，還指出他不體恤士卒，每回出征，不僅馬匹損耗甚多，連士兵都面有饑色，他卻有心情參與體育競賽，不僅在評價上將他與征大宛而勞財傷民的李廣利列為同等，亦以此和李廣體恤士卒的領導風格形成強烈的對比。⁸⁷

筆者研判，正是因為《史記》裡對霍去病「貶」的較多，才讓漢宣帝認為能以此降低現實霍家的殘餘名聲，蓋因就《史記》文本來看，衛青姿態低調，一旦以漢武帝為尊；但霍去病卻較跋扈，甚至有過私下射殺李敢，還得靠漢武帝替其說謊脫罪的記錄，這類文獻極易讓人聯想到辛延年〈羽林郎〉「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的現實世界狀況，⁸⁸透過對霍去

⁸⁷ 〈李將軍列傳〉載李廣「廣廉，得賞賜輒分其麾下，飲食與士共之。終廣之身，為二千石四十餘年，家無餘財，終不言家產事。……廣之將兵，乏絕之處，見水，士卒不盡飲，廣不近水，士卒不盡食，廣不嘗食。寬緩不苛，士以此愛樂為用。」同註 1，《史記》，〈李將軍列傳〉，頁 1028。此外，司馬遷雖未在〈衛將軍驃騎列傳〉直書衛青的領兵風格，但在〈淮南衡山列傳〉裡，就明白指出「大將軍遇士大夫有禮，於士卒有恩，眾皆樂為之用。……及謁者曹梁使長安來，言大將軍號令明，當敵勇敢，常為士卒先。休舍，穿井未通，須士卒盡得水，乃敢飲。軍罷，卒盡已度河，乃度。皇太后所賜金帛，盡以賜軍吏。雖古名將弗過也。」顯然衛青對待部下和李廣相去無幾，但更有紀律，筆者按，司馬遷批評衛青較少，或係因此之故。同註 1，《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頁 1113。

⁸⁸ 〔陳〕徐陵編：《玉臺新詠》，（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據明趙寒山覆刻宋陳玉父本），卷 1，〈羽林郎〉，頁 5。



病跋扈的描寫，可加強現實世界人們對霍氏氣燄高漲的既定印象，對於漢宣帝剷除霍家後的全面掌權，有著極高的穩定政權作用；同時，從漢宣帝有意復興衛氏家族，於是在元康四年（62B.C.）「詔賜青孫錢五十萬，復家」來看，⁸⁹更可反證漢宣帝讓《史記》獲得官方認可之舉，是針對霍氏而發；且《史記》裡一再強調兩人是「以外戚貴幸」，其之尊貴，皆源劉氏之恩，霍氏卻未飲水思源，故遭滅族，筆者按，這是漢宣帝認為《史記》裡存有利於漢室政權穩固思想的第一點。

（二）漢宣帝相中《史記》的「反權臣」思想

至於漢宣帝認為《史記》裡存有利於漢室政權穩固思想的第二點，筆者認為，是漢宣帝相中《史記》裡的「反權臣」思想。

從《史記》來看，司馬遷貶低衛青與霍去病主要的施力點，是針對兩人「以外戚貴幸」而發，隴西李氏的仕途恰恰是衛青與霍去病的對照組，從李廣一生未封侯、兒子李敢遭霍去病射死，但漢武帝替其說謊脫罪，明顯地司法不公；孫子李陵「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與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⁹⁰卻因孤軍深入，在血戰後因無援軍的情形下而降匈奴，遂遭滅族，司馬遷強調的是，李氏祖孫三代在仕途上的失敗，並非無才，僅是他們不像衛青與霍去病「善仕不如遇合」罷了。⁹¹

但問題在於，司馬遷的《史記》之所傑出，正是肇因於他收錄人物的眼光並不只局限在將相王侯，他所載之人物，是以該人物在道德、學術和對世間的

⁸⁹ 同註 2，《漢書》，〈外戚恩澤侯表〉，頁 148。

⁹⁰ 同註 26，《昭明文選》，〈報任少卿書〉，頁 577。

⁹¹ 同註 1，《史記》，〈佞幸列傳〉，頁 1158。



影響力等許多面相有其「重要性」為第一考量，⁹²故其所載，如伯夷、叔齊、魯仲連、老子、聶政、荊軻、扁鵲、郭解等各類人物，只要有值得一書之處，縱不立傳，亦予以篇幅，⁹³顯然他不會單以出身來論人，那何以對於衛青與霍去病，卻特別強調兩人的成功是因出身自「外戚」的過往？筆者認為，此肇因司馬遷在《史記》裡有著反對「征伐自諸侯出」及「陪臣執國命」的「反權臣」觀點。

筆者按，從〈太史公自序〉裡司馬遷自云：「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⁹⁴「《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⁹⁵以及「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⁹⁶等三條材料來看，司馬遷《史記》所接受的，是董仲舒公羊學派主張《春秋》追求「撥亂反正」的觀點，也就是說，「司馬遷接受董仲舒思想的影響，主要不是董仲舒以『天人感應』說《春秋》，而是他對《春秋》作用的闡發」，⁹⁷職是，所謂的《史記》上承《春秋》之志，是指《史記》也以「褒貶」筆法進行「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的政治監督作用，以

⁹² 如 E.H. Carr 即云：「歷史事實不是純客觀的，它們之成為歷史事實，僅僅是出於歷史學家心目中與這些事實相關的重要性。」(The facts of history cannot be purely objective, since they become facts of history only in virtue of the significance attached to them by the historian.) [英] E.H. Carr, 《What Is History》(Penguin Books, 1964 年), 頁 120。

⁹³ 如 Elihu Katz 和 P. Lazarsfeld 等人即表示：「某些社會高階層人士只具備有限的人際影響力；相反地，某些低社經地位者卻擁有相當的人際影響力。」見 [英] M. Gurevitch 等撰、唐維敏譯、陳光興編：《文化，社會與媒體》，(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 年)，〈媒體研究：理論取向〉，頁 25。

⁹⁴ 同註 1，《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1202。

⁹⁵ 同註 1，《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1203。

⁹⁶ 同註 1，《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1202。

⁹⁷ 許凌雲：〈司馬遷思想的時代特色〉，《史學史研究》第 2 期，(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1994 年)，頁 44。



得到「為天下儀表」的「王事」成效，並「非獨刺譏而已也」。

而對帝王而言，雖極厭「貶天子」的思想，但「退諸侯，討大夫」的思想，卻是極利帝王穩定執政秩序。蓋因公羊學派「尊孔」，孔子主張「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的政治秩序崩壞原則，⁹⁸公羊學派是接受的，所以才會衍生出「存三統」、「張三世」、「異內外」這「三科九旨」的學說系統。⁹⁹而司馬遷上承公羊學派這套學說系統，面對現實史料，對照《春秋》是為「資政」的目的，他在〈太史公自序〉裡便言：

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豪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¹⁰⁰

顯然司馬遷認為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取決於事在人為，故《春秋》「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的「褒貶」筆法之作用，在於規範出政治人物在行為上的準則，以免因人為的輕忽失態，而造成政治秩序的崩壞，對於人物或事件的「褒貶」並不是孔子著《春秋》的最終目的，而司馬遷自許《史記》上承《春秋》，則對

⁹⁸ 〔漢〕何晏集解、〔宋〕邢昺疏、〔明〕熊九岳校刊：《論語註疏解經》，（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季氏〉，頁498-499。

⁹⁹ 〔日〕本田成之：《中國經學史》，（臺北：廣文書局，1990年），頁137-138。

¹⁰⁰ 同註1，〈史記〉，〈太史公自序〉，頁1202-1203。



《史記》裡所載的人物或事件之「褒貶」，自然亦非他著《史記》的最終目的，僅是一個支援他將史料原則化成「歷史必然論」的橋樑。

徐復觀在〈太史公的思想背景及其史學精神〉裡表示，「若知道歷史現象是在不斷的變化，而不知道其變化的根本原因，則人常因不能作合理的解釋而為這種變化所眩惑」、¹⁰¹「若在變中發現不出不變的因素，即找不出貫通時間的線索，使時間皆成為片段零碎的，也不能構成歷史。」¹⁰²他依此指出司馬遷《史記》裡追求的「通古今之變」，是在一種「循環史觀」下，從變動的歷史裡尋找人類前進的大方向，即「取變中之常道」，¹⁰³蓋因「史料加上作者的『人為因素』，然後能成為史學。」¹⁰⁴司馬遷所選擇的，正是效仿《春秋》的做法，透過「褒貶」筆法，對「人物行徑」與「事件發展」之間的因果關係進行全盤掌握，才能架構出政治人物在行為上該有的準則，將史料原則化、軌跡化成「歷史必然論」，以達到監督政治的「資政」目的。

職是，筆者認為，司馬遷之所以在《史記》裡因「外戚」之故貶低衛青和霍去病，正是源於他認為在《春秋》裡，已明白指出春秋時代「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的主因，肇於「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而這個「本」的意思，徐復觀解釋為「失掉作為行為規範的禮義」，¹⁰⁵則司馬遷所謂「皆失其本已」之意，筆者認為正是指國家的行政運作脫序，朝政由「權臣」把持，便會走上孔子所謂的「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

¹⁰¹ 徐復觀：〈太史公的思想背景及其史學精神〉，黃沛榮編：《史記論文選集》（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年），頁27-28。

¹⁰² 同註101，《史記論文選集》，〈太史公的思想背景及其史學精神〉，頁28。

¹⁰³ 同註101，《史記論文選集》，〈太史公的思想背景及其史學精神〉，頁27-28。

¹⁰⁴ 同註101，《史記論文選集》，〈太史公的思想背景及其史學精神〉，頁31。

¹⁰⁵ 同註101，《史記論文選集》，〈太史公的思想背景及其史學精神〉，頁25。



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的政治秩序崩壞原則，以致亡國。

也因此，筆者認為司馬遷在《史記》裡以「外戚」的身分貶低衛青和霍去病之意，正是見到西漢政權從建立以來，「外戚」一直是政壇上要角，肇因漢室為了翦除異姓王等功臣、扼止同姓親王的勢力擴張，多選擇靠提拔「外戚」來進行制衡，從漢高祖起，就讓呂后干政，「所誅大臣多呂后力」，¹⁰⁶最終引發「諸呂之亂」；「文景之治」時竇太后掌權，「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¹⁰⁷以官方崇尚單一學術思想的方式來掌控行政官職的升降；而至漢武帝時，衛子夫、李夫人的兄弟甥姪如衛青、霍去病、李廣利等人，皆迅速破格取得軍政大權，致使「淮南王謀反，只憚衛青與汲黯」，足見漢武帝仍採用以提拔「外戚」來進行制衡同姓親王的勢力擴張，因國家在其父漢景帝時，剛發生由同姓親王所發動的「七國之亂」。由史料可見，西漢政府為追求政權穩固，結局卻都是使「外戚」成為政壇最有力的權臣，如錢穆便指出：「故外戚擅政，已起西漢，而尤以武帝以後為甚。」¹⁰⁸

蓋司馬遷在政權上仍是支持漢室，張大可便指出：

漢承秦制，推行郡縣制度，景帝、武帝削藩平亂，加強了中央集權。司馬遷頌揚秦朝的統一，乃是為景武之世削藩平亂制造輿論，提供歷史的依據。

109

故就司馬遷來看，在「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及「陪臣執國命」等

¹⁰⁶ 同註 1，《史記》，〈呂后本紀〉，頁 144。

¹⁰⁷ 同註 1，《史記》，〈儒林列傳〉，頁 1127。

¹⁰⁸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120。

¹⁰⁹ 張大可：《史記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370。



「反權臣」的觀念下，他認為西漢政府從建國以來數朝皆重用「外戚」之舉，導致政壇動蕩，現在漢武帝又重蹈覆轍，在歷史的軌跡下，漢室未來可能又會大權旁落於外戚權臣之手，甚至有可能產生政權的轉移，所以他才會在《史記》裡貶低衛青和霍去病，而司馬遷後來雖親眼目睹「巫蠱之禍」後衛氏滅亡，但隨後也見到漢武帝卻開始準備託孤給霍光，因此在抨擊兩人的力道上，衛青是委婉曲筆，霍去病則直書不隱，蓋司馬遷是以《春秋》筆法對重用外戚的漢武帝，以及屬於「外戚」的衛青、霍去病進行「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的貶低，以達「撥亂反正」之用意。

而從漢武帝晚年有意識地削弱「外戚」勢力來看，包括征和二年（91B.C.）因「巫蠱之禍」族滅衛氏、征和三年（90B.C.）因族滅李廣利、¹¹⁰立漢昭帝為太子時，刻意誅殺鉤弋夫人（113B.C. - 88B.C.）、¹¹¹以及託孤時選擇將權力四分給霍光、金日磾、上官桀、桑弘羊四名重臣，漢武帝顯然也發現了「外戚」權力擴張過度後所帶來的不良影響，筆者認為，亦或有可能是漢武帝看出《史記》中的「反權臣」思想有利於漢室國祚長遠，故在取而觀之後雖然大怒，但最終並未銷毀《史記》。

由漢武帝對待《史記》的舉動來反觀漢宣帝，筆者研判，正是因為漢宣帝也發現《史記》裡的「反權臣」思想，極利於漢室政權穩固，才會雖不再重用司馬遷的後人，但仍給予《史記》官方認可，讓楊惲公開地「遂宣布焉」。蓋除貶低衛青和霍去病之外，《史記》裡不乏記載著「陪臣執國命」，以致亡國的史料，例如「三家分晉」、¹¹²田氏篡齊；¹¹³同時也記載著權臣將大權奉還天子，遂

¹¹⁰ 同註 2，《漢書》，〈公孫劉田王楊陳鄭傳〉，頁 827。

¹¹¹ 同註 1，《史記》，〈外戚世家〉，頁 661。

¹¹² 同註 1，《史記》，〈晉世家〉，頁 543。

¹¹³ 同註 1，《史記》，〈齊太公世家〉，頁 479。



使國祚長遠的史料，例如伊尹還政於太甲、¹¹⁴周公還政周成王，¹¹⁵兩造相較，突顯出司馬遷「反權臣」思想的動機是為了穩定既有的政治秩序，以免國家因政權更迭而再次陷入亂世。

蓋因漢宣帝之所以能剷除霍氏成功，關鍵在於他仍是提拔了「外戚」，將霍氏手上的兵權以自己的外戚「許、史子弟代之」，才能在第一時間先發制人，但當霍氏除後，許、史等外戚皆成政壇新星，是新一批外戚權貴，面對這些人未來有坐大的可能性，漢宣帝不可能沒有防備，從他「詔賜青孫錢五十萬，復家」來看，他確實有著企圖用舊外戚來制衡新外戚的政治動作。

故筆者認為，楊惲「祖述其書」，以「齊學」對《史記》文本進行思想層面的分析，雖然動機是針對褚少孫補《史記》的行為而發，為了向世人宣告自己才是《史記》思想的正宗嫡傳者，但在他精準地將司馬遷《史記》文本裡運用《春秋》「褒貶」筆法建構「反權臣」的思想解讀出來後，讓漢宣帝相中了《史記》裡貶低衛青與霍去病的記載，以及「『陪臣執國命』導致亡國」、「權臣將大權奉還天子，遂使國祚長遠」這兩種支持穩定既有的政治秩序運作的史料，漢宣帝應是認為這些文獻皆能成為依據，藉由「傳本」《史記》的流傳，能在社會上形成極利於漢室政權穩固統治的輿論，所以才同意讓《史記》取得合法化，是以《史記》雖一直受西漢政府敵視，但最終卻仍能在西漢政權底下取得官方認可，「遂宣布焉」，從此公開地浮上檯面。

¹¹⁴ 同註 1，《史記》，〈殷本紀〉，頁 34。

¹¹⁵ 同註 1，《史記》，〈周本紀〉，頁 46。



六、結論

本文撰寫之動機，肇因發現《史記》自成書後，因普遍被認為上承《春秋》的「褒貶」筆法，而素來遭到西漢政府的敵視，不僅漢武帝有「怒而削之」的嫌疑，甚至到漢宣帝，不只弱化史官的職權，同時還將司馬遷的後代列入政府人事聘用的黑名單，故筆者進而懷疑，何以當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時，漢宣帝卻又同意讓《史記》合法的「遂宣布焉」呢？

為解決此問題，筆者先從分析楊惲為《史記》尋求官方認可的動機著手，先推論「傳本」《史記》是司馬遷自己在世時就流傳出去的，進而再就因「妖言」被腰斬的楊惲屬「齊學」，以及褚少孫補《史記》隻字不提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兩事來看，推論可能正是因為褚少孫在續補《史記》上動作頻頻，在漢人重「師法」與「家法」的狀況下，才使楊惲擔心《史記》的解釋權被「魯學」的褚少孫曲解，各安其意，失其真，於是他要透過漢廷官方的認證，向世人宣告自己才是《史記》思想的正宗嫡傳者。職是，筆者研判，《漢書》所謂的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當是指楊惲以「齊學」為學術指導，對《史記》文本進行思想層面的分析，解讀出司馬遷如何運用《春秋》「褒貶」筆法，對史料進行「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的書寫工作，在文本裡貫徹「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主旨，並將此「歷史必然論」原則化，最終以達「成一家之言」的撰寫目的。

而面對楊惲的請求，筆者認為漢宣帝定是相中《史記》裡貶低衛青與霍去病的記載，蓋《史記》裡一再強調兩人是「以外戚貴幸」，尊貴的身分皆源劉氏之恩，霍氏卻未飲水思源，故遭滅族，兩人相比之下霍去病「貶」的也比較多，這些記載有助於降低剛遭漢宣帝滅族的霍氏在現實世界的殘餘名聲。



此外，因西漢自建國以來，皆靠提拔「外戚」來進行制衡及翦除異姓王等功臣、扼止同姓親王的勢力擴張，甚至連漢宣帝都是靠自己的外戚許、史二氏才成功奪走霍氏的軍權，面對新一批外戚的勢力極有可能看漲，漢宣帝除又相中楊惲「祖述其書」地解讀出司馬遷運用《春秋》「褒貶」筆法建構的「反權臣」思想之外，也相中了《史記》裡「『陪臣執國命』導致亡國」、「權臣將大權奉還天子，遂使國祚長遠」這兩種支持穩定既有的政治秩序運作的史料，這些文獻皆能藉由「傳本」《史記》的流傳，而在社會上形成極利於漢室政權穩固統治的輿論，是以筆者認為漢宣帝是在諸多政治因素的考量下，才同意讓《史記》合法化，使得《史記》雖一直受西漢政府敵視，但最終卻仍能在西漢政權底下取得官方認可，從此「遂宣布焉」，公開地浮上檯面。

引用文獻

(一) 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撰、〔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上海涵芬樓據南宋慶元黃善夫刊本影印。

〔漢〕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漢〕劉歆：《西京雜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北宋景祐刊本影印。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中華書局，1973年），據阮刻本聚珍倣宋版本。
- 〔漢〕何晏集解、〔宋〕邢昺疏、〔明〕熊九岳校刊：《論語註疏解經》，（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
-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上海涵芬樓影印中華學藝社借照日本帝室圖書寮藏宋紹熙刊本，原闕魏志三卷，以涵芬樓藏宋紹熙刊本配補。
- 〔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上海涵芬樓影印宋紹熙刊本，原闕五卷，借北平圖書館藏本配補。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華正書局，2000年）。
- 〔陳〕徐陵編：《玉臺新詠》，（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據明趙寒山覆刻宋陳玉父本。
- 〔唐〕歐陽詢編：《藝文類聚》，（臺北：新興書局，1973年），宋紹興丙寅年刻本影印。
- 〔唐〕魏徵等撰：《隋書》，《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上海涵芬樓影印元大德刻本。
- 〔唐〕劉知幾：《史通》，（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明萬



曆刊本。

〔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縉增補：《史記評林》，慧豐學會出版，《漢文大系》，（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8 年），據日本明治末年版影印。

〔明〕黃淳耀：《陶菴全集》，《四庫全書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年）。

（二）近人論著

1. 專著

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臺北：里仁書局，1997 年）。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

周虎林：《司馬遷與其史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 年）。

張大可：《史記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日〕本田成之：《中國經學史》，（臺北：廣文書局，1990 年）。

2. 期刊論文

易平：〈楊惲與《太史公書》〉，《大陸雜誌》第 93 卷第 1 期，1997 年。



易平：〈褚少孫補《史》新考〉，《臺大歷史學報》第 25 期，2000 年。

易小平：〈楊惲案考辨〉，《廣西社會科學》第 2 期，（南寧：廣西壯族自治區社會科學界聯合會，2012 年）。

徐復觀：〈太史公的思想背景及其史學精神〉，黃沛榮編，《史記論文選集》，（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 年）。

許凌雲：〈司馬遷思想的時代特色〉，《史學史研究》第 2 期，（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1994 年）。

〔英〕M·Gurevitch 等撰：〈媒體研究：理論取向〉；唐維敏譯，陳光興編：《文化，社會與媒體》，（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 年）。

3. 外文部分

E.H. Carr. “*What Is History*”, Penguin Books, 1964.

